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

### 未实现的情况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的委托，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75.58%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最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国显科技的各年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可按市场价格租赁取得，公司能稳定持续的长期租赁获得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持续享有15%的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收益法评估是在上述基本假设以及远洋传媒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上进行的。

国显科技2015年度~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业绩实现差异	业绩实现百分比
2015年度	7103.87	7000	103.87	101.48%
2016年度	9379.44	8750	629.44	107.19%
2017年度	8,234.20	10500	-2,265.80	78.42%
合计	24,717.51	26250	-1,532.49	94.16%

国显科技管理层认真分析了2017年的经营情况后认为，国显科技2017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触控显示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核心材料成本、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国显科技利润率下降，2017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上述致使盈利不达预期的情况，是评估师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的。针对国显科技2017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目标的情况，我们深表遗憾。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